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氢气充装站改建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氢气充装站改建项目（一期）

　　项目简介：该项目建项目占地约7253.3m2，总投资6195万元人民币，处理规模：年充装工业氢气0.48亿Nm3，一期建设年充装工业氢气0.24亿Nm3。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孙义敏

报告编制人： 梁杰

评价组成员：刘盼、孙玉燊、刘雪娇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包括：噪声、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该项目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为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的建设项目。

依据《河北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第三条有关规定，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该建设项目原料氢气从来源到产品均为密闭化状态，采用的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与其在《目录》中所列行业职业病危害的风险分类有明显区别，最终确定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公司于2018年9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验收，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